

## 112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申請資格  | 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   |
| 應繳交資料 | 1.申請表。<br>2.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名次與百分比)。<br>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個人生平、生涯規劃、學術專長、相關經驗等。）  |
| 審查方式  | 書面資料審查。  |
| 其他規定  | 一、報名資格：詳如本校招生簡章所示。<br>二、甄試錄取者需注意事項：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，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：<br>1.須將研究結果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（口頭或海報方式）至少一次或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一篇。<br>2.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至本校「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」參與實習，實習時間至少連續五天。另需參與「野外研究安全教育訓練」課程。 |